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089號

聲 請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得拋棄繼承權者，自應以繼承人為限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，為民法第1138條所明定。又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，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，民法第1077條第2項本文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A 0 4之妹，被繼承人A 0 4於民國113年6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A 0 4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聲請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 0 4於113年6月15日死亡，聲請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固據其提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然經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之戶籍簿冊影像資料，聲請人已出養予翁勝助、翁林阿金，且未終止收養，故與被繼承人A 0 4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尚處於停止狀態，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對於被繼承人A 0 4而言，即非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A 0 4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家事法庭

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